

# 枣庄市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有疑问，请与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市民中心 D 区 4 楼；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80528；电子邮箱：tezybj@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公开机制，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密切关注申请情况，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2023 年，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公开内容及公开时限，加强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杜绝泄密等问题发生，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微信公众号“台儿庄医疗保障”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加强内容审核，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权威准确、公开到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稳运行。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明确责任工作科室，强化监督检查，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指南，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公开透明。

## （六）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要求，对2023年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公开。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年共收到区级人大建议1件。截至目前，承接的建议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答复率达100%。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0	0	0	0	0	0	0	

	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公开形式及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

一方面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准确、及时的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另一方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医疗保障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台儿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医疗保障领域工作实际，对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区医疗保障局全年共收到区级人大建议1件。办理结果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进行公开。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区医疗保障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设“医保驿站”，培育“医保明白人”队伍，切实为群众提供医保政策保障。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区医疗保障局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区医疗保障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3日